证券代码: 600068 股票简称: 葛洲坝 编号: 临 2009-085

债券代码: 126017 债券简称: 08 葛洲债 权证代码: 580025 权证简称: 葛洲 CWB1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合同类型: 交钥匙合同(EPC)

合同生效条件:本项目融资协议得到批准;承包商向业主提交保函和保险;业主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。

合同履行期限:从业主发布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,总工期为 54 个 月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 54 个月,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,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"马里能源与水资源部" 在北京签订了马里塔乌萨水电站项目第 3、4、5 标段合同,合同金额 618,312,369.91 元人民币。目前马里财政部已正式向中国有关银行递 交了贷款申请。

马里塔乌萨水电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大坝、发电厂房、输变电线路等。本次合同谈判的合同范围包括该项目的第 3、4、5 标段,包括(1) 塔乌萨水电站 5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供货及安装(第三标段);(2) 塔乌萨水电站 90kV 的架空高压输变线路,下游从塔乌萨至贾奥共 120km,上流从塔乌萨至邦巴市共 90km,共210km,包括四个变电站(第四标段);(3)占地面积 20 公顷,建筑面积 8,800 平方米的业主永久营地(第五标段)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项目业主为"马里能源与水资源部"。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马里塔乌萨水电站项目第 3、4、5 标段合同金额 618,312,369.91 元人民币。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,开工后 54 个月内完工。合同条件采用 FIDIC 《土木施工合同条件》 99 年第一版"设计一建造及交钥匙合同条件",包括设计、采购和施工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

- 一定的影响,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,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- 2、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属融资项目,马里财政部的贷款申请最终能否被中国有关 部门和银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;当地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 来一定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件及附件(以法文文本为准)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